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08年8月25日至2008年8月28日期間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參會董事19人，實際參會董事19人。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集團2008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並同意將該報告提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增資平安壽險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擬以總股本38億股為基礎，按照每0.76股配1股的原則向所有股東配售新股，總配股數為50億股，每股定價1元，配股後其總股本將達到88億股。如有股東放棄配股權利，其放棄部份將由其他參與配股的股東，按持股比例進行認購。

本公司作為平安壽險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平安壽險3,762,038,000股，按照每0.76股配1股的原則，本公司可獲配售49.5億股，合計人民幣49.5億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平安壽險的增資既不構成本公司應當披露的交易，也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可豁免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但是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平安壽險的增資構成中國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現本公司董事審議一致同意本公司參與平安壽險的配股，預計配股出資額為人民幣49.5億元。

平安壽險本次增資的前提需獲得其股東大會以及中國保監會的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8月28日